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青岛港国际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收购中远海运港口（阿布扎比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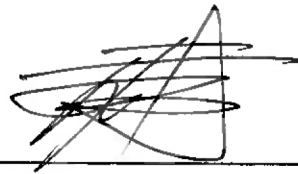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
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燕



蒋敏



黎国浩